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99/18-19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99/18-19(01)

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-fung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

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麥美娟議員, BBS, JP

麥主席：

就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查詢

有關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7條建議就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訂立有關對餵哺母乳的歧視，在2019年1月14日的法案委員會上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本人提問時指，未有就此條例草案諮詢負責推廣母乳餵哺的衛生署意見，本人向衛生署提出以下查詢，望衛生署回覆：

曾有傳媒報導女性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時受到他人騷擾、侮辱、冒犯，然而現行歧視法例和是次條例草案，都未有訂立將騷擾母乳餵哺女性哺乳和集乳列為違法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只能保障涉及性行徑的騷擾，未能保障其他方式騷擾行為，如故意在母乳餵哺女性身旁大聲說話，言語上取笑母乳餵哺女性，令母乳餵哺女性感到難堪。

本人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中，參考英國的《Equality Act 2010》加入保障母乳餵哺女性在任何情況或處所下，免受到任何人騷擾的保障。否則，在《條例草案》中，加入與現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如：貨品、設施、服務及處所等)及《條例草案》中一致的保障範疇，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行為。就此衛生署是否支持，如是，支持意見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